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1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51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昇	起訴
水	104	偵	527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52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榮	起訴
正	104	偵緝	219	偽造文書	簽○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	24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豪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宇	104	偵	5245	竊盜	頭份分局	廖○駿	不起訴處分
宇	104	偵	5245	竊盜	頭份分局	溫○鈞	起訴
宇	104	調偵	264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鎮所	柯○燕	不起訴處分
宇	104	偵	4826	妨害自由	大湖分局	劉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4	偵	5013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李○文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294	竊佔	簽○	顏○年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294	竊佔	簽○	顏○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294	竊佔	簽○	顏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294	竊佔	簽○	顏○辰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294	竊佔	簽○	林○河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3644	竊盜	大湖分局	邱○濱	起訴
律	104	偵	3644	竊盜	大湖分局	黃○吉	起訴
律	104	偵	5240	竊盜	通霄分局	余○奕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1566	槍砲彈刀條例	中高分檢	鄧○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218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吳○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08	竊盜	苗栗分局	邱○濱	起訴
律	104	毒偵	1470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林○華	起訴
律	104	毒偵	147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何○福	起訴
律	104	調偵	259	傷害	苗栗頭屋鄉所	范○慶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93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羅○澤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200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忠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069	水土保持法	簽○	何○平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3735	妨害自由	朱○臻	林○偉	起訴
調	104	偵	3811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江○詮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3830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江○詮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偵	3334	瀆職	簽○	彭○正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5188	竊盜	通霄分局	陳○根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